

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有關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均應適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3)

邱委員就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有關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均應適用特定寵物業管理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客製化巨兔販售爭議，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寵物兔繁殖、買賣業者亦是該法認定的「飼主」，其繁殖、買賣之飼養過程，均須依法提供動物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在動物受傷或罹病亦應給與必要的醫療等，且不得棄養，違反者可處以相關罰則。該案本會業請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實地查察徐明君飼養巨兔情形，並無發現有違反該法情事，且徐明君已迅速取消客製化販售服務。
- 二、目前本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特定寵物」僅為犬隻，係因其為民眾最常飼養之寵物，且衍生之流浪犬問題亦較嚴重，因而將犬隻納入特定寵物業，針對業者提高管理強度。至犬隻以外之貓、兔等寵物，因個性溫馴、飼養民眾及棄養問題相對較少，現行規定已可達到保護動物之基本目的，爰現行法規對其他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的管理強度相較犬隻為低。
- 三、就犬隻以外寵物是否均須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鑒於現行「動物保護法」已將人為飼養管領之脊椎動物（包含犬、貓、兔及其他寵物）納入管理，其飼養環境、醫療照顧、飼主責任等均已完備之規範，且貓、兔等寵物之生活、行為、習性與犬隻不同，對野外生態及環境衛生之影響亦低於犬隻甚多，採不同強度管理之應屬合理。另如逕公告貓、兔等寵物為特定寵物，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其買賣應植入晶片，惟查國際間未見強制貓、兔等寵物植入晶片的規定。爰此，參與研議之地方政府及各地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均表示現階段不宜貿然實施，宜再考量飼養該類寵物的民眾數量、提高管理強度的必要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做為是否納入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之審酌基準。
- 四、另本會為求周延，規劃於 102 年度委外研析貓隻納入特定寵物業管理可行性，進行國外相關貓隻納管規定及資料蒐集，視情形召開會議、辦理民調或公聽會廣納意見，俾作為相關修法之參據。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 (IPP) 購電成本過高，經濟部介入協處仍無法解決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9 號)